



93年5月 創刊

第81期

99年12月22日

#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吳明德

## ◎最新消息 Hot News

### ☆標檢局編撰商品輸陸指南，協助廠商拓銷大陸市場

標檢局為提高我國廠商對於中國大陸商品檢驗通關法規與制度之瞭解，目前完成「國產資通訊商品輸銷中國大陸商品驗證及檢驗指南」與「國產數位電視機商品輸銷中國大陸商品驗證及檢驗指南」，且將免費提供我國輸陸業者參考，以強化廠商拓展大陸市場的商機與競爭能力，歡迎業者踴躍索取。

標檢局表示，兩岸間近 10 餘年來的進出口貿易總值由 1994 年的 250 億美元，到 2008 年已成長達 1300 億美元，甚至在金融風暴的衝擊下，2009 年兩岸間的進出口貿易總值仍超過 1000 億美元；且自 2004 年至今，我國輸銷大陸之出口值皆為各年度第 1 位，而進口值排名也由第 3 位進展至第 2 位。雖然兩岸經貿密切往來，然而我國業者對於中國大陸的檢驗與驗證認證規定仍感到不透明化，導致增加許多無謂的輸陸作業成本。

為便利我國業者進行拓銷中國大陸市場，標檢局與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兩單位，合力完成「國產資通訊商品輸銷中國大陸商品驗證及檢驗指南」與「國產數位電視機商品輸銷中國大陸商品驗證及檢驗指南」兩份手冊文件，內容以業者需求之觀點，簡要介紹數位電視機及資通訊產品之中國大陸法定檢驗（簡稱法檢）及 CCC（簡稱 3C）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更包括輸陸報檢作業、可運用之中國大陸檢測實驗室與驗證機構等聯繫資訊、相關費用額度及須耗用時間、流程圖等資訊，這些手冊文件對於我國業者輸陸作業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可作為業者拓銷中國大陸市場的實用文件。

鑑於去年 12 月 22 日海峽兩岸舉行第四次江陳會談，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江董事長丙坤和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海協會）陳會長雲林共同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這項合作協議已在今年 3 月 21 日生效，至今在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等五個領域已建構出兩岸交流合作的管道與平台，該局經由

辦理兩岸交流合作活動及科專計畫積極瞭解有助我國商品業者輸陸作業之資訊，期協助業者減少輸銷大陸之困難。標檢局未來會再因應業界需求，依優先性擇定產品種類完成指南手冊供業者運用，因此，標檢呼籲國內相關公會及業者協助宣導，以擴大政府協助產業的善意及拓銷國外市場措施的效益。

##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 ☆標檢局修訂 CNS 6856「塑膠擦」國家標準 讓民眾用得安全又安心

有鑑於「塑膠擦」為國人日常書寫中經常使用之文具，標檢局為維護國人使用「塑膠擦」的安全及減少有害物質影響民眾健康，完成修訂 CNS 6856〔塑膠擦〕國家標準，並由經濟部於本（99）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新修訂之標準規範市售塑膠擦產品之有害物質限量值及限用塑化劑（可塑劑）含量，可使生產廠商及業者有一致之依循規範，共同維護「塑膠擦」之品質與安全。

本次修訂之標準適用於擦除鉛筆類書寫筆跡之塑膠擦，但不包括附著於鉛筆文具上之配件塑膠擦，而標準修訂重點主要係針對塑膠擦中因含有有害物質及塑化劑之危害，規定塑膠擦中有害物質含量為：「鎘：60 mg/kg 以下、砷：25 mg/kg 以下、鋇：1000 mg/kg 以下、鎘：75 mg/kg 以下、鉻：60 mg/kg 以下、鉛：90 mg/kg 以下、汞：60 mg/kg 以下及硒：500 mg/kg 以下」，以及 6 種塑化劑〔鄰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及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合不得超過 0.1%(質量比)。

標檢局提醒國人，購買及使用「塑膠擦」產品時，應注意其有害物質及塑化劑(可塑劑)含量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另為保障消費權益，標檢局將於近日內公告增列「塑膠擦」產品為正字標記品目，提供廠商申請登錄，廠商可藉由正字標記信譽，爭取顧客信賴以拓展市場，增加產業競爭力，消費者亦可經辨識正字標記，簡易購得優良商品，使自身權益獲得保障。此外，標準相關資訊已置放於標檢局「國家標準檢索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自行上網查詢。

##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 ☆標檢局公布市售聖誕應景商品-聖誕燈串、聖誕樹、聖誕飾品

## 及雪花罐檢測結果

歲末耶誕佳節將屆，在家庭、學校甚至店面常會用聖誕樹再加上雪花罐噴飾或聖誕飾品、燈串妝點出聖誕風情，為瞭解國內市售聖誕應景商品之品質並確保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9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於市面上購買相關商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分述如下：

### 聖誕燈串

共檢測 12 件聖誕燈串，在「標示」有 6 件樣品不符合檢驗標準要求，其中有 1 件樣品之「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原驗證登錄資料，另在「耐燃」項目有 1 件樣品不符合檢驗規定，其餘「構造檢查(含導體截面積)」、「絕緣阻抗及耐電壓」、「洩漏電流」、「溫升」、「耐熱」等項目均符合標準之要求。

聖誕樹共檢測 20 件聖誕樹，耐燃性試驗結果均符合標準，惟有 19 件樣品具有小物件、危害尖端或銳邊存在，而在遷移元素部分，有 1 件樣品檢出重金屬鉛含量超過國家標準 90ppm 之規定，在中文標示部分有 14 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聖誕飾品共檢測 20 件聖誕飾品，耐燃性試驗結果均符合標準，計有 17 件樣品具有小物件、危害尖端或銳邊存在，在遷移元素部分，有 16 件樣品檢出含有極微量之重金屬，均符合國家標準規定，在中文標示部分有 11 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雪花罐共檢測 5 件雪花罐，罐體安全性之容器耐壓試驗、氣密試驗及落下試驗結果，均符合標準；在雪花材質分析，有 3 件樣品為硬脂酸鋅及硬脂酸酯成分，1 件樣品為碳酸鈣及 1 件樣品為壓克力樹脂成分；在中文標示部分有 3 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聖誕燈串已列屬應施檢驗範圍，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產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進口或出廠陳列銷售。對於本次測試結果 7 件不符合檢驗規定，其中 5 件已要求經銷商下架並依進貨來源追蹤處理中；另有 2 件標示檢查不符合部分，雖原樣品標示內容依檢測標準測試符合要求，但經比對與原驗證登錄測試報告不符，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依商品檢驗法予以處分及罰鍰。標檢局特別呼籲消費者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並提醒消費者選購聖誕燈串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標檢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

經檢驗共有 19 件聖誕樹及 17 件聖誕飾品其品質安全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標準檢驗局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暨第 38 條要求業者回收並命其限期改善或銷毀或退運。至於，聖誕樹、聖誕飾品及雪花罐不符合商品標示部分，將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追蹤處理。

標檢局籲請消費者勿購買未經檢驗合格、標示不明之聖誕燈串，若發

現有該等未貼商品檢驗標識者，請向標檢局檢舉，檢舉專線：0800-007-123；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亦可洽該局詢問。為確保消費者安全，該局列出選購聖誕節應景商品之注意事項，提供消費者參考。

## ☆ 寒流來襲，標檢局提醒民眾注意電暖器具之使用安全

入冬之後，寒流一波波接踵來襲，民眾開始使用各種電保暖器具來保暖，但若使用不當，有可能釀成意外事故，尤其近幾年媒體曾報導消費者使用未經檢驗合格之電暖水袋發生爆裂造成燙傷意外，標檢局呼籲消費者府上若有未經檢驗合格之電暖水袋，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請消費者購買使用經標檢局檢驗合格之電保暖器具，民眾使用時，應依使用說明書記載之方式及注意事項審慎使用，以確保安全。

電保暖器具（包括電暖器、電毯、電暖水袋及各式個人用電保暖器具）屬應施檢驗商品，標檢局特別呼籲民眾應選購經檢驗合格之電保暖器具，切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明之電保暖器具，並應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如附件），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標檢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7-123）；民眾使用時並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依使用說明書規定方法使用，並應特別注意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2. 使用電暖器時，勿在密閉空間使用，因部分結構之電暖器會有耗氧之情形，應維持室內適當之通風，以免室內氧氣不足，造成使用者之傷害。
3. 切勿在電暖器上覆蓋或烘烤布料衣物，且應與其他易燃物品保持距離，尤其是壁紙及窗簾，晚上睡覺時也不可近距離面向床邊棉被，以防火災發生。
4. 電暖器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如需使用電源線組，應注意電暖器之消耗電功率（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以免電源線組容量不足，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易引起電線絕緣破壞，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5. 電暖器出風口溫度較高，使用時應保持適當距離，並注意避免讓小孩觸碰，以免燙傷。
6. 若離開電暖器及電毯使用場所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7. 患有慢性疾病且末梢神經皮膚熱感覺遲緩者，使用各式電保暖器具時

須有人看護陪同，使用時並請特別留意避免燙傷意外。

8. 各式電保暖器具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標檢局強調，經過檢驗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保暖器具，代表該商品符合相關檢驗標準的要求，但民眾使用時，仍應注意上述提醒事項，方可在享用電保暖器具保暖功能的同時，也能確保使用安全。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mailto: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